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破终1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东晟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创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磊，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政金，四川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作人，四川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成都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蜀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仁，董事长。

上诉人成都东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通公司）因申请成都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豪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破申5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2015年12月13日，一审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判决成都市华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晟通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23年9月3日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55635416元），瑞豪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2月1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川01执恢49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成民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2019年2月1日，一审法院作出（2018）川01刑终844号刑事判决，判决瑞豪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三十万元；瑞豪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昌仁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2023年7月28日，一审法院恢复对瑞豪公司等主体的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案号为（2023）川0106执恢1165号。

一审法院认为，东晟通公司对瑞豪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瑞豪公司仍无法清偿该债务，东晟通公司提出对瑞豪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资格适格。瑞豪公司由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范围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涉瑞豪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尚在执行中，且该公司资产并未处置亦系受刑事查封措施影响，结合现有事实，暂不能判断瑞豪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在前述案件执行阶段不宜受理对瑞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裁定：不予受理东晟通公司对瑞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裁定作出后，东晟通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 一审法院已查明瑞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瑞豪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应当受理对瑞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东晟通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瑞豪公司除东晟通公司外，还有其他债权人，对外负债高达数亿元。瑞豪公司主张名下有“航利星际”项目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该项目并未进行评估，且该项目大部分房产已经备案至案外人名下，目前项目也处于烂尾状态，瑞豪公司根本无力进行后续的建设及竣工验收。2. 一审法院以瑞豪公司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正在执行为由，拒不受理对其破产清算申请，既不符合法律规定，又有违相关司法实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至第八条之规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8条、第130条，以及《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的，并不影响其民事案件的审理。本案中，债务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不影响对其破产清算案件的受理。在司法实践中，有很多案例系刑民并行处置，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东晟通公司对瑞豪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举出新的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系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争议焦点是瑞豪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是否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东晟通公司对瑞豪公司享有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其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瑞豪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东晟通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瑞豪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具备破产原因。但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瑞豪公司名下尚有未开发完毕房地产项目，但公司资产因涉及刑事案件查封等原因暂未能予以处置，且刑事涉案财产与债务人破产财产难以区分，该情况对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破产财产处置及债务清偿将构成实质性影响，进而影响债权债务清理及资产处置、保证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目标的实现。据此，一审法院现裁定不予受理东晟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 静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陈明克



法 官 助 理 于 节
书 记 员 王 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